

南昌东管理中心 2018 年养护设备采购项目

洒水车询价公告

1. 发包人

本项目发包人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项目资金自筹。

2. 采购内容及限价

洒水车 1 台，限价 23 万元。

3. 应价人资格条件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 3.2 注册资金 \geq 500 万元人民币；
- 3.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的复印件)；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半年内任意至少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凭证原件的复印件)；
-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具备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6 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应价人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 3.7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应价者，请在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网上发布的询价公告中下载询价文件（本项目询价公告附件）。

5. 应价文件的递交

- 5.1 应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4:30，应价人应于当日将应价文件密封后递交至发包人处。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价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6. 应价文件的拆封

发包人将在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4:30 时拆封文件。应价人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资格条件不满足询价函要求的应价文件无效。

